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蔡秉岳

電子信箱：u463075@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704微波92-2238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00116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部分條文修正，無建造執照(空地)及既設建築物申請新增設380伏用電釋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2年5月27日電程會總字第0835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102年3月6日電業字第1028015744號及102年4月11日電業字第1020003473號函諒達。有關第42條第1項第4款「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供電者」須設置配電場所乙節，自今(102)年4月1日營業規則正式實施後，因有部分區處、相關公會及電氣承裝業反映，針對無建造執照(空地)用電案，用戶向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詢設置配電場所時，主管機關均稱無建築物者不予受理，致用戶無法取得經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之配電場所設計圖等相關證明文件，無法順利申請用電。
- 三、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無建造執照(空地)用電設置配電場所案確有不受理案例，經檢討此類申請用電案仍須依規定提供配電場所，用戶與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得不送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

受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	密等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 06 月 11 日

作維護安全範圍內，於地籍配置圖上明確標明配電場所位置大小，並請用戶提供配電場所設置承諾書，送當地區營業處辦理辦理有關手續。

- 四、另有關公寓式店鋪既設用戶變更增設為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用電，併請准予免提供配電場所案，因申請用電場所屬既設建築物，仍須請依營業規則第44條相關規定「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洽本公司並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

處長黃鴻麟

